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13號

原告 張勝富
訴訟代理人 白永濬律師
被告 莊劉佳樺

莊詠傑
蔣雅庭
李雨桑
莊承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蔡權隆
莊雅茵

鐘梓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買賣契約無效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622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莊劉佳樺等7人與被告鐘梓文間所為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為無效，而按實務上就確認訴訟乃以所確認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為被告間就系爭契約約定之買賣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433,17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2,272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8,622元外，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3,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01 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4 法官 陳昱翔

05 法官 陳雅郁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繳納
09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
10 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丁于真